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407.7	45029.44	22513.62	10	50.00%	5	
	基本支出	5977.07	6229.11	6033.49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14430.63	38800.33	16480.13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,完善全州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 2. 根据工作职责完成全州生态环境专项监测。 3. 维持全州十二县市监测站运行工作,完成全州常态化监测工作,满足考核要求。 4. 落实全州节能减排工作,制定生态环境相关规划方案。 5. 完成全州环境监察工作。 6. 完成全州环境破坏案件办理,降低环境破坏事件发生率。 7. 完成全州环境保护宣传工作,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、守法意识。 8. 做好环境技术指导服务工作,满足全州建设项目推动要求。 9. 做好环保督查迎接、整改工作。 10. 完成州委、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,满足生态环保领域考核目标要求。			2023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: 1. 基本完成年初各项预期目标,达到各项考核工作要求。 2. 良好完成工作职责内各项工作任务,完成全州环境质量监测、环境案件执法、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等常规性工作,完成全州环境应急安排工作,完成各项预期工作目标。 3. 良好完成各项上级部门及州委州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,达到高质量考核要求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维持监测站运行数量	=12个	=12个	2	2	
			维持机构运转数量	=13个	=13个	2	2	
			开展全州环境监测工作	>160次	220次	2	2	
			开展执法次数	≥240次	270次	2	2	
			出动执法人员	≥800人次	980人次	2	2	
			检查企业	≥500家次	580家次	2	2	
			开展执法培训	≥1次	1次	2	2	
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完成各项任务	2	2		
		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	≥80次	95次	2	2		
		完成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	≥1个	1个	2	2		
	质量	环境问题案件处理办结率	100%	100%	3	3		
		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运行情况,提供数据准时、准确率	100%	100%	3	3		
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优	3	3		
	成本	资金总额	45029.44万元	22513.62万元	10	6	部分项目资金未达拨付条件,项目资金结转较多,造成资金总额执行率较低	
基本支出		6229.11万元	6033.49万元	4	4			
项目支出		38800.33万元	16480.13万元	4	2	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资金,项目正在实施,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,造成项目支出小于预算		
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	通过环境执法工作,有效引导企业守法发展	全州经济绿色健康发展	达到预期目标	3	3		
		通过环境保护工作,有效带动全州经济旅游发展	有效带动	达到预期目标	3	2		
	社会效益	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质量	有效提升	达到预期目标	4	3		
		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守法意识	有效提升	达到预期目标	4	4		
		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	有效提升	达到预期目标	4	4		
	生态效益	保护全州良好水、空气、土壤生态环境质量	长期效益	达到预期目标	3	3		
		降低环境破坏案件发生率	显著降低	达到预期目标	3	3		
可持续影响	提升全州人民环保意识、守法意识形成长效机制	长期效益	达到预期目标	3	2			
	长期保持全州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	长期效益	达到预期目标	3	2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企业对环境技术服务工作满意度	≥90%	100%	2	2		
		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质量满意度	≥90%	97%	3	3		
		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	≥80%	85%	5	5	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85</b>		
自评结论	良							
联系人: 蒙旺			联系电话: 18798410046				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,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,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